



文件編號	PS-NP-04
版次	1.2
序號	
無環安衛中心發行章者， 為非管制版本，僅供參考。	

元智大學

能源基線與績效指標  
管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1 日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S-NP-04	頁次	1
文件名稱	能源基線與績效指標	制修日期	2012-09-21	版次	1.1

核 定

制定單位： 環安衛中心

會審單位： \_\_\_\_\_

撰寫人： 蕭少剛

工程管理組： 陳俊志

核稿： 江石君

複審： \_\_\_\_\_

(管理代表) 魏學宗

環安衛中心主任委員： 江石君

頒行日期： 101/09/21

本文件由元智大學環安衛中心簽准頒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義者，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之。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修訂或改進意見，均請影印後附之「文件修訂建議表」，於填表核章後送環安衛中心，各項增訂或修繕作業均依「文件與資料管制作業程序」規定簽准核定後實施。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S-NP-04	頁次	2
文件名稱	能源基線與績效指標	制修日期	2012-09-21	版次	1.1

文件修訂紀錄表

修訂日期	頁次	原有內容	修訂內容	修訂者	審查者	核定者	版次	文件管制
100.09.08	5		新制定	蕭中剛	吳 改	魏榮宗	1.0	
100.10.31	5		新增紀錄組織的能源績效指標及對應能源基線	蕭中剛	吳 改	魏榮宗	1.1	
101.09.21	5	能源基線分為二條(正常、寒暑假)	能源基線分為三條(正常、寒、暑假)	蕭中剛	吳 改	魏榮宗	1.2	

保存年限：3 年

表單編號：PS-NP-08-00-04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S-NP-04	頁次	3
文件名稱	能源基線與績效指標	制修日期	2012-09-21	版次	1.1

## 目 錄

目的.....	4
範圍.....	4
權責.....	4
定義.....	4
作業要求.....	4
相關文件.....	8
附件.....	8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S-NP-04	頁次	4
文件名稱	能源基線與績效指標	制修日期	2012-09-21	版次	1.1

目的：

依據能源審查資訊建立能源基線，並建立所鑑別相對應之能源績效指標。

範圍：

凡本校能源管理系統適用範圍內相關之各項活動與服務作業均適用之。

權責：

各單位負責人：

依本程序進行能源基線清查與記錄，並量測及記錄對應之行動計畫相關作業表單，及研擬能源管理行動計畫對能源績效指標之改善機會。

能源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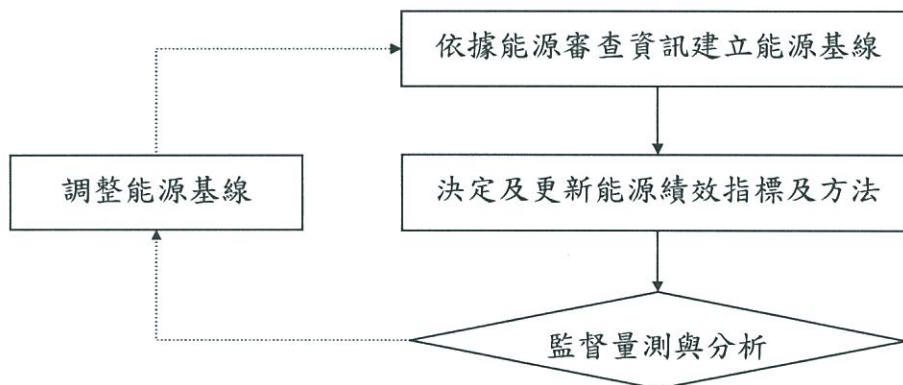
當能源績效指標無法反應組織的能源使用與消耗時，或當流程、運作型態、或能源系統、有重大改變時，應調整能源基線。

定義：

無

作業要求：

1. 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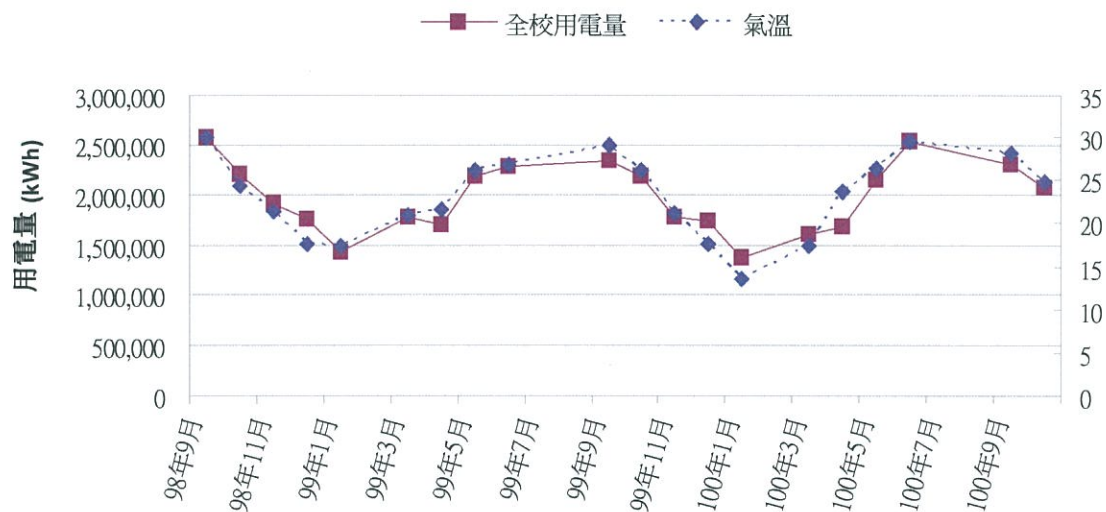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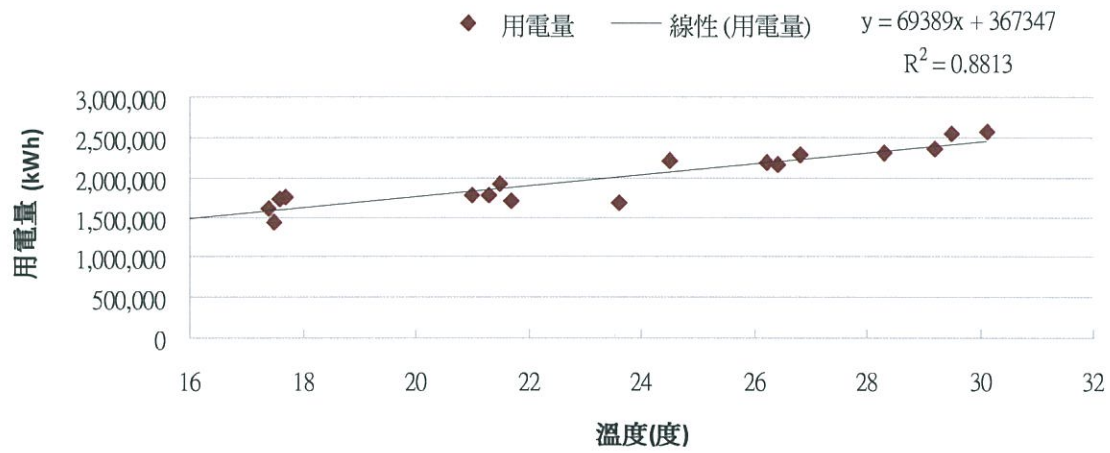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S-NP-04	頁次	5
文件名稱	能源基線與績效指標	制修日期	2012-09-21	版次	1.1

## 2. 作業流程說明：

2.1 能源基線建立：依據電力監控系統自 98 年 9 月~每年 7 月之每月用電數據及平均溫度建立三條能源基線：正常上課及寒、暑假，如下圖所示。

### 基線 1 正常上課能源基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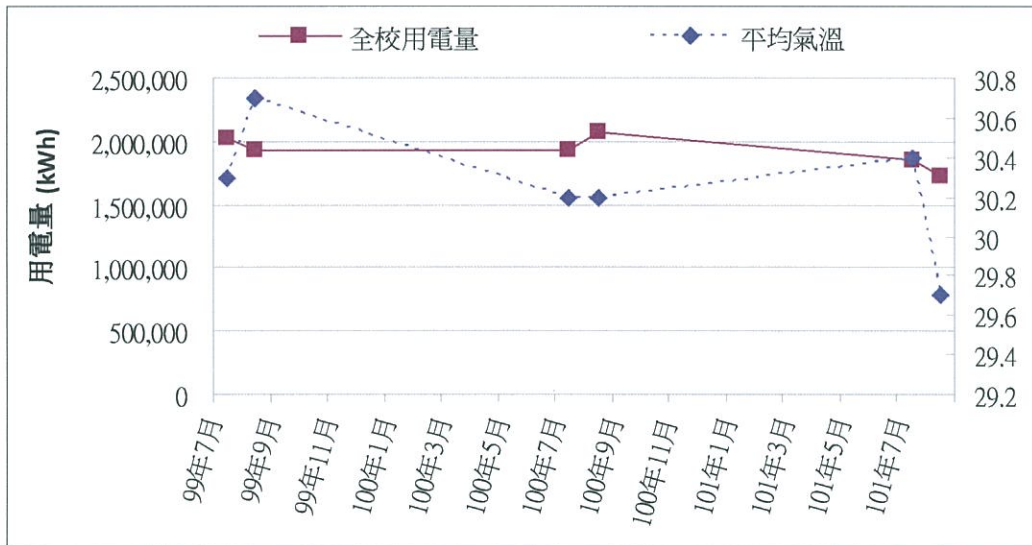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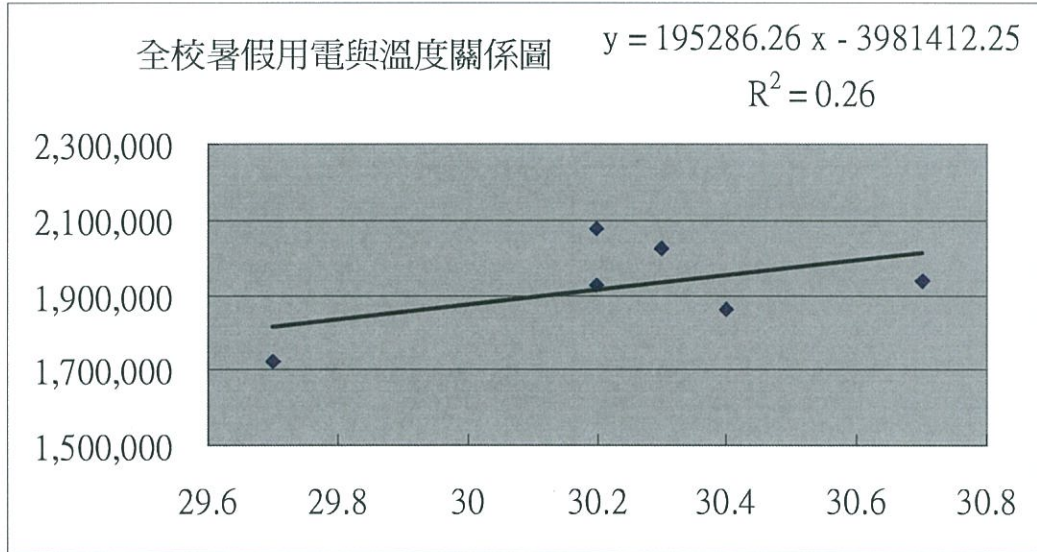
全校用電與溫度關係圖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S-NP-04	頁次	6
文件名稱	能源基線與績效指標	制修日期	2012-09-21	版次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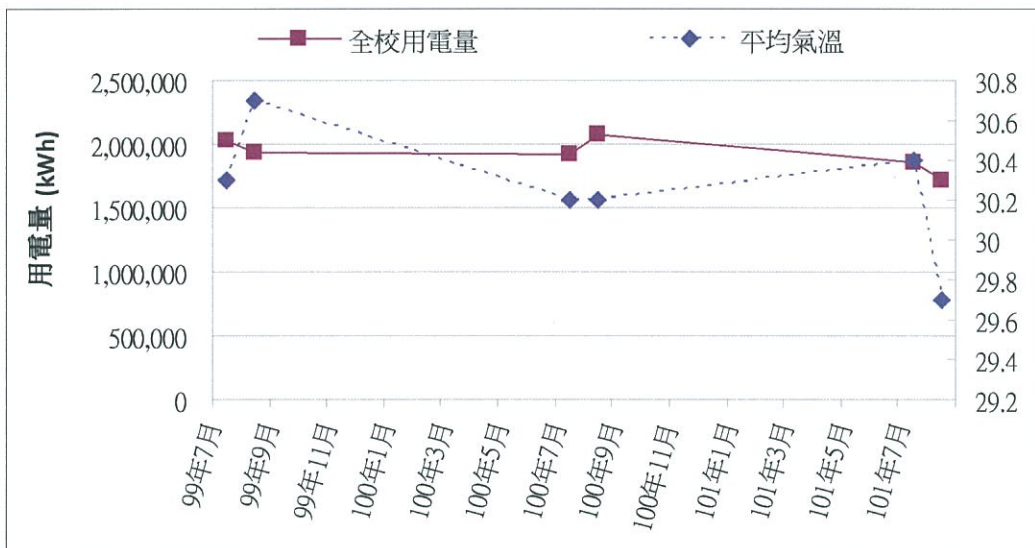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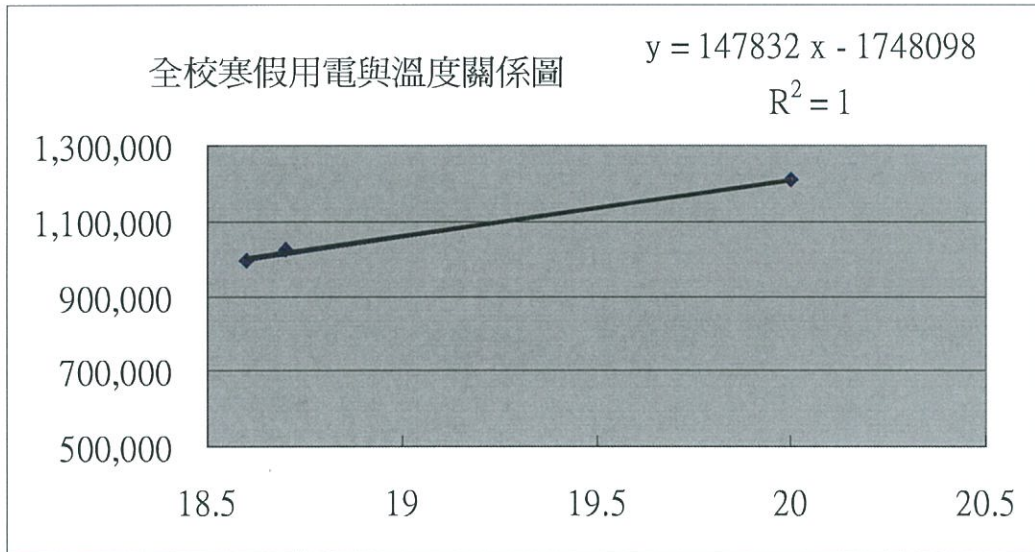
### 基線 2 暑假能源基線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S-NP-04	頁次	7
文件名稱	能源基線與績效指標	制修日期	2012-09-21	版次	1.1

### 基線 3 寒假能源基線



2.2 決定及更新能源績效指標及方法：能源管理委員會每年 3~5 月進行能源審查時，決定及更新能源績效指標及方法。

2.3 能源績效指標：能源績效指標定義為年全校單位樓地板面積之用電量 (Energy Use Intensity, EUI) kWh/M<sup>2</sup>-Yr。樓地板面積依據每年申報能源查核資料之面積，用電量為電力監控系統統計全校年度用電量。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S-NP-04	頁次	8
文件名稱	能源基線與績效指標	制修日期	2012-09-21	版次	1.1

2.4 能源基線調整：能源績效指標應每月進行監督與量測，當有重大的設施、設備、系統及過程變更時，能源績效的變化應依能源基線加以測量，當能源績效指標不再能反映單位能源使用時，能源基線應加以調整。每年進行能源審查時，須依據 2.1 能源基線建立方法，納入過去一年之能源基線之監測數據，並重新調整正常上課及寒暑假之基線，基線調整之結果呈送能源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定。

相關文件：

無

附件：

無